

§書評論文§

郝大維與安樂哲論儒家民主

David Hall and Roger Ames,
The Democracy of the Dead:
Dewey, Confucius, and the Hope for Democracy in China
Chicago: Open Court, 1999. xii+267 pp.

楊貞德*

提要

美國學者郝大維與安樂哲於一九九九年以英文出版《逝者的民主：杜威、孔子、與中國民主之希望》一書，試以「實用且多元」的方式，在思想的層面上提出以儒家民主作為建設中國未來的願景。書中主張：中國在面對現代化的問題時，不能倚賴與中國情況實不相干的西方「植基於權利的自由主義」，但可借取美國思想家杜威的實用主義，俾與中國本有之儒家傳統，同為建立中國民主的基礎。書中論及許多當前中西思想界和學界的重要關注，並顯示出在建立中國民主和考量實用主義於實際的應用，以及在比較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各有的長短時，必須特別留意的若干關鍵所在。

本文旨在就郝大維與安樂哲的論述取徑和內容，說明他們這一儒家民主說的特徵與相關問題。文中首先指出郝、安兩位先生在書中著重「敘述」的作法，及其與杜威實用主義之間可能有的距離，以及與羅遜新實用主義之間可能的連繫。次則，文中力圖說明郝大維與安樂哲雖然強調傳統與歷史的重要性，卻淡化了美國與中國所處情境的別異，淡化了民主之為政治結構、和個人在民主中的具體保障等重要問題。因此，在面對以權力與衝突為特徵的政治活動與社會現實時，他們的儒家民主說出現困境。

關鍵詞：儒家 儒家民主 杜威 羅遜 實用主義 社群民主 人權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美國學者郝大維 (David Hall) 與安樂哲 (Roger Ames) 於一九九九年出版《逝者的民主：杜威、孔子、與中國民主之希望》 (*The Democracy of the Dead: Dewey, Confucius, and the Hope for Democracy in China*) 一書。¹書中主張：中國在面對現代化的問題時，不能倚賴與中國情況實不相干 (irrelevant) 的西方「植基於權利的自由主義」，但可借取美國思想家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2) 的實用主義 (Pragmatism)，俾與中國本有之儒家傳統，同為建立中國民主的基礎。在郝大維與安樂哲看來，儒家思想並非如一般所以為的與「民主」相排斥；其中如重視社群 (community)、講求「禮」和道德更重於講求法律等主張，恰亦得與揭櫫民主為特徵的杜威思想相會通、相呼應；中國若能循此方向建立民主，將既可避免當前美國及其他西方社會在推行「植基於權利的自由主義」之後出現的弊端，又可立足於中國傳統既有的資源。換句話說，即如書名「逝者的民主」所顯示，郝大維與安樂哲敦促大家在思索當代中國問題和當代自由主義的難局時，將「傳統」 (traditions) 這一議題特別納入考量，既注重社會組織之中以傳統為基本架構的社群，也注重個別社群中本有的傳統。²

郝大維與安樂哲代表當前西方漢學對於中國儒家思想所作詮釋的

-
- 1 此書中譯，見郝大維、安樂哲，《先哲的民主》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下文凡引自本書部分，將僅在內文或註釋中標明英文原書之頁碼。至於「the democracy of the dead」另亦有「先人的民主」譯詞，見安樂哲，〈儒家民主主義〉，收入氏著，溫海明譯，《和而不同：比較哲學與中西會通》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206。筆者在此所用「逝者的民主」來自劉述先先生之建議。「逝者」取自「逝者如斯」一詞，其中由於寓有生生不息之意，在對應書名「中國民主之希望」中的「希望」一詞上，相當能夠彰顯郝、安兩位先生歷來講求對稱與弔詭性用詞的作法。
 - 2 郝大維與安樂哲並未在書中特別解釋所以選擇「逝者的民主」一詞的考量。他們只是引述 G. K. Chesterton 所說的：「傳統意味把票投給所有階層中之最隱晦者，也就是我們的祖先。它是逝者的民主」。(見書首與頁 165~166；本文所引用譯文，除非特別注明，否則即由筆者譯出。) 不過，從郝、安兩位先生的「逝者的民主中弔詭的生機」之說 (頁 205~206) 可以看出，他們顯然希望藉由「逝者」一詞凸顯出所謂「死去」未必意味著不再具有現實的意義。他們理想的民主生活中不僅容納相同時代中不同成員的共同參與，也包含過去和現在不同世代的共同參與。

一個重要流派，³也是當今美國學界試圖融通實用主義和儒家思想的主要發言人之一。⁴他們關於「儒家民主」的討論既是針對美國政治學家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說的「儒家民主」是個明顯自相矛盾的名詞，⁵也是對於學界討論民主在中國的可能性，檢討所謂「亞洲自由」、「亞洲價值」之內涵，⁶以及闡釋儒家民主所具有之社群主義特徵等多項議題的回應。⁷更具體地說，《逝者的民主》一書反映出西方世界中對於以權利為主要根基的自由主義的不滿、對於資本主義體制的質疑、對於揭舉理性與科學技藝為大旗的啟蒙運動（the Enlightenment）和所謂「現代性」（modernity）的重新評價，以及對於名為普世價值實為西方中心

3 安樂哲曾於二〇〇一年應邀擔任中國文化書院（北京）和北京大學合作設立的湯用彤和蔡元培講座教授。他與郝大維共同完成的主要著作另有：*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 (1987；已見中譯，名為《孔子哲學思微》)，*Anticipating China* (1995)，*Thinking from the Han* (1998；已見中譯，名為《漢哲學思維的文化探源》（南京：江蘇人民，1999），施忠連譯）。關於兩位先生的介紹，參見 Robert Cummings Neville, *Boston Confucianism: Portable Tradition in the Late-Modern World*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0), 47-50。

4 美國學界試圖融通實用主義和儒家思想的嘗試，除了《逝者的民主》一書外，另例見：Neville, *Boston Confucianism*; *John Dewey: Half-century Memorial Seminar and Lecture Series* (Boston: Boston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21st Century, 2002); Warren G. Frisina,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Toward a Nonrepresentational Theory of Knowledg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筆者關於這一議題的認識，受益於與美國波士頓大學白詩朗（John Berthrong）教授的談話，並承先生寄贈上列 *John Dewey* 一書，謹此致謝。

5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Democracy's Third Wave," *Journal of Democracy* 2.2 (1991, Washington, DC), 12-34。

6 例見 Tu Wei-ming, ed., *Confucian Traditions in East Asian Modernity: Moral Education and Economic Culture in Japan and the Four Mini-Drag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7 例見 Russell Arben Fox, "Confucian and Communitarian Responses to Liberal Democracy," *The Review of Politics* 59.3 (1997, Notre Dame): 561-592; Theodore de Bary, *Asian Values and Human Rights: A Confucian Communitarian Perspectiv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主義的反省等等多種傾向。同時，書中且涉及中國近代知識分子面對西方衝擊時的重要關懷，杜威思想和羅逖（Richard Rorty）新實用主義（Neopragmatism or New Pragmatism）中的關鍵問題，中國傳統與現代生活和西方思想之間的可能連繫，以及「傳統」和「歷史」在思考與解決政治社會問題上的角色等項值得多加省思的問題。

郝大維與安樂哲相信中國必可走向某種形式的民主（頁18），但是強調中國必須在這時作出重要的抉擇，不能只是順著當前發展經濟和法治的步調走下去，或者只是寄望於當前西方民主國家之「植基於權利的自由主義」。他們意圖以《逝者的民主》一書，從文化因素和文化資源的角度，取「實用且多元」的方式（頁5），闡明中國建設民主應循的方向。所謂「實用」，基本上意指根據可能的結果取捨這一原則及其相關意涵，⁸「多元」則意指在西方文明之外，同樣重視非西方文明——特別是中國傳統儒家思想——在處理現代問題上可能有的貢獻。

《逝者的民主》全書除了「導言」之外，共分四部分、十一章。「導言」明白表示，作者站在美國人的立場看問題（頁16），只是其目的在於肯定不同文明的別異，並促進它們彼此之間的對話；書中將不僅挑戰以西方文化為人類社會發展之典範的看法，更主張在指出中國問題之癥結及其可能之非西方式解決的同時，從中求取有助於西方社會面對其當前所處難局的結論。在「導言」之後，第一部分說明中國如何藉由自許為「漢人」建構中國一體文化的自我認同，以及這一漢人迷思其實掩蓋了中國內部複雜而多元的內涵，而且在近代遭逢內發與外來的挑戰。其

8 這些相關的「實用主義」意涵包括：反對有個自以為能追求如上帝所見(God's view)之客觀性和共相的理性；避免教條化和理則化的取徑，並對於不同文化採取開放的態度；講究信念在推動探究和行動上的實效（或可說是相關性），而非命題的真偽；和鼓勵負責任的思想家在社會和文化實踐的層次上，提出帶有對立乃至於相衝突理念的方式，而不需要強調力求彼此在信念和原則上的共識等等，4-5、15。

中另亦說明中國文化內在具有重視「敘述」多過「分析」的趨向（頁28~31）。第二部分主要從西方近代幾種「自我」觀念的特色，9討論西方「現代性」這一理念叢結的內容與內在危機。文中並且主張不再等同現代化為西化，而代之以全球化既可以包容西化，也很可以包容東方化的信念。第三部分強調自由主義得自西方經驗而與中國之追求現代化實不相干；中國一直是社群社會（communitarian society），是而應試著就此基礎，發展出與當代「植基於權利的自由主義」針鋒相對的新典範——社群民主。其中除了指出中國為追求這一目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借助於杜威之社群民主理念之外，並具體列舉儒家思想和杜威實用主義之間相同與相通的內容。¹⁰最後的第四部分則以「逝者的民主」為題，勾勒儒家民主說的基本內涵，包括儒家思想與民主、多元理念相契合的成分，¹¹儒家思想中「個人」的性質，「禮」在「溝通的社群」（communicating community）中的地位，以及人權源自於社群等議題。其中表示，儒家縱或有其不足之處，整體而言仍能提供資源建立人性化

9 兩位作者列舉出下列四種自我觀：強調理性發展的自我意識（self-consciousness）說，強調知識、控制與意志的自我主張（self-assertion）說，重視激情（passion）、生產和獲取的個人滿足或個人物化（self-objectification）說，以及強調美的創造和經驗的自我表現（self-expression）說，67~77；其中最後一項自我表現說在「植基於權利的自由主義」中僅居邊緣性地位，104。

10 書中指出儒家與實用主義相似的部分包含（一）種族中心主義與歷史文化敘述的重視：經由歷史文化敘述（而非自然法或其他特定原則）界定自我，並從肯定自己所從出文化的立場出發；（二）社會關連：強調參與、溝通、和互動；視人的構成在乎關係，關係則藉由溝通展現和維繫；（三）自我的修養：注重個人道德和性格的形塑；（四）勸諫的責任：從公共福利的角度，對於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五）傳統的重要：試圖在新和舊中取得平衡；（六）以及民主的展望：尊重優秀（excellence）與層級關係及其功能，使民主生活不致於落入單調一致的貧乏，151~161。

11 這些成分有：儒家之中以民眾的福祉為要務；取菁英主義並主張公平教育機會和個人成就取向；反對（乃至於排除）不義的統治者；重視道德甚於刑法之為確保社會和諧的工具；傾向於最低限度的政府和自我規範的地方社群；融合不同價值系統於生活之中；具有介於政府與個人之間、藉由「恥」和禮自我維繫與自治的社群；以及從修身齊家推展至治國平天下的原則。另如法家之法律之前平等、和墨家的平等主義亦有助於民主的建立，170~174。

的民主。

換言之，本書作者郝大維與安樂哲認為現有自由民主制度（特別是美國）中，以資本主義、科技主導、和個人主義三者所構成的現代化叢結，產生了絕大的問題。他們希望能夠藉由儒家思想扭轉這一情勢；首先針對中國建立民主的要求，呼籲採取與儒家重視社群之傳統相合的杜威實用主義；進而期能通過中國的實踐，促成美國和北大西洋地區等既有民主制度的改變（頁166~169）。根據書中所述，儒家與實用主義具有共同的哲學預設和類似主張，可以作為相互對話、結盟和建立社群民主的基礎。它們合作建構而成的儒家民主，將在持續關懷人權保障的同時，避免一味以為個人權利乃自然而有並具普世意義，而不注意個別權利源自社群的可能；在倡導形式性（formal）法治的同時，¹²不致於將它抽離出與健康社群休戚與共的非形式性（informal）道德勸說；以及將平等立基在以社群為資源的個人發展、而非原子式（atomistic）個人主義上（頁18）。在本書兩位作者看來，這樣的儒家民主將兼具現有自由主義之保障個人、與當前社群主義之注重人際關係的雙重利益。

二

如同前述，本書涉及許多當前中、西思想界和學界的重要關注。讀者因此也可以從不同的方向閱讀與省思。由於作者極力推崇杜威，認為杜威實用主義較諸當前社群主義所見更為深刻（頁118），並自許本書之作乃是防止實用主義受到「講求實用者」的誤解或誤導（頁12），下文即分別就本書之寫作方式與論述內容，舉例討論本書與實用主義之關係（包含與杜威實用主義之間可能有的距離，和與羅遜新實用主義之間的可能連繫）、以及書中所建構之儒家民主理念可能遭逢的困境（特別是其中淡化民主之為政治結構、和淡化個人在民主中之重要意義的兩種

12 本書所謂法治大抵意指以抽象的形式和法則規範人際關係，而無涉於其他有關法的來源與正當性的種種考慮。

傾向)，以為閱讀此書之參考。

在本書的寫作方式方面，根據作者自述，本書意在以一「模糊的思想性模型」（vague conceptual model），說明一種不同於當前民主發展經驗的可能，並以此作為反省和應用的基礎（頁15，17~18）。讀者綜觀全書，確實也不僅發現書中表示「分析」並不是理解中國文化的最佳方式（頁28~29），並且清楚地感覺到書中旨在傳達一種願景，在藉著描繪美好的前景帶動讀者（頁14），而無意於以辯證或動態的分析說服他人。更具體地說，首先，全書主要在於「敘述」儒家民主有其必要及其基本面貌，和儒家思想與實用主義在建立中國民主上所能提供的思想性資源。書中並不強調就個別思想家的看法或文字性文本，系統性探究其內容與意涵；也不強調針對所述理念與相關主張，作辯證性的哲學解析或歷史論證。例如：書中列舉儒家與實用主義的相同處，而鮮少處理它們之間的不同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提出儒家與實用主義都重視社群，但不追問它們所認同的社群是否具有重要不同的性質；力言儒家傳統之重視「禮」及其於個人生存與發展的正面意義，並注意到中國近代反對儒家的聲浪（頁27~28），但並未探究中國歷史中對於「禮」的性質和弊端曾有的深刻反省。

其次，本書強調應追求儒家民主，並指出儒家與實用主義中相關於民主的資源，而未曾用力說明如何在現實中追求儒家民主。如前所述，郝大維與安樂哲兩位先生希望藉由提出「儒家民主」說影響中國與世界，也曾提及他們注重具體的實踐（頁17~18）。但是，他們除了說明儒家民主理念的必要性與內涵之外，並未多談如何而能將此理念轉化為現實。他們自言把重點放在釐清理念的內容與相關性，而不在規劃實際的步驟，並顯得以為把理念說清楚，即有助於使他們的說法顯得較為實際而可信。誠然，他們積極地在不同場合中解說儒家民主的理念，並期望有相同看法者能夠把這一議題帶入各種相關的對話中（頁144、155）、或者影響有權力的人（頁162）。問題是，即使能夠說服別人相信中國若要民主則必須是儒家民主，接下來也必須思考儒家民主如何而為可能

這一問題。¹³本書側重於釐清儒家與杜威民主在理念上的相近與相合性的作法，因此還是留下重要而有待說明的問題。舉例而言，書中特別強調「傳統」在社會改造與變化中的實然和應然的角色，並認為儒家思想不僅曾經在中國歷史上佔有關鍵性地位，在當前中國仍有重要的影響，在形塑未來中國上更應有其舉足輕重的功能。但是，書中並未就歷史的形成與改變作相關因果條件的動態分析；既不曾說明書中所見儒家思想的遺留，¹⁴是否即足以在建立儒家民主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未曾就現有的形勢解析過去儒家於中國政治、社會、和文化上的勢力，在歷經外來西方的衝擊與內部追求革命的種種改變之後，有何現實條件可以作為重建中國未來民主的基礎。

就上述之論述進行方式而言，本書作者雖然表示中國文化不宜以分析的方式理解，卻並未明言是否因此而刻意在分析儒家民主的未來上採取「敘述」的策略。然而，這般敘述方式對於當前的讀者（無論是西方人或者是東方人）是否具有說服力？在何種情況下才可能具有說服力？卻是值得深思的。此外，這種作法是否相合於杜威的主張，也仍有待說明。杜威如同作者所說地，反對西方哲學傳統中以形上學、本體論、知識論或人性論等為基礎，建構系統性論述的傾向。但是，杜威同時也清楚地強調思想方法的重要性，致力於釐清「邏輯」學的內容，並且尤其關切如何真正解決人的具體問題。他會如何看待如本書所取的「敘述」策略？這樣的策略是否（或如何）相合於他之強調知識即是找出事物之間關係的立場？凡此問題都值得再加考量。它們將有助於更清楚看出杜威實用主義的特徵，以及本書與杜威實用主義之間的關係。

從另一角度看，本書雖然引述羅遜，也提及其主張採取「敘述」的

13 這或者也是書中所以幾次試圖表示，儒家民主的建立雖然不易，卻是可能的，例見143~144、149、166~168、173）。

14 郝、安兩位先生認為，中國當前仍受儒家而非馬列主義所支配，9~10，馬克斯主義在中國的危機並將使儒家長久於中國政治的影響更為彰顯，214。書中所舉出今日所見儒家的影響有：政治領導階層看待國家如家庭，統治者受到如父親般的尊重，統治者的政策被當作是個人品格的延長，以及腐敗被視為政治最致命的污點等等，213~214、233~234。

進路，卻不曾自我定位為羅遜思想的實際運用。只是，書中之反對哲學基礎論的作法，強調語言、歷史的重要性，和重視敘述的論述方式等等立場，以及本書行文中所採用的「希望」、「不相干」等字詞，在在皆讓人想起羅遜。熟悉羅遜的讀者若能以本書為例，檢視其論述取徑與羅遜看法的異同，或將有助於說明羅遜如何在杜威思想中有所取與有所不取，以及反省羅遜之看法在用於與近代西方不同的文化經驗上可能出現的問題、和應該注意的事項。

三

本書在具體內容上，同樣地透露出部分作者或是不同於杜威、或是相近於羅遜的立場。不過，為求行文的簡潔與突顯這一儒家民主說的內涵，下文將另以本書如何看待民主和如何看待社群中的個人兩項，說明本書所建構之儒家民主可能面臨的困境。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民主的性質和內容。杜威實用主義強調的究竟是，民主不是、或者不只是政治的形式，其實是必須深入辨析並分開說明的。¹⁵ 本書多次引述杜威之「民主之為生活方式」說，並強調「民主不是關乎制度或政府，而是關乎社群」（頁15、166；句中強調部分為筆者所加）。根據作者的說法，政治雖然不應忽視，卻非首要（頁166~167）；他們無意以政治為考慮的重點。然而，如同下文所述，討論民主的建立而不計政治的層面，是否合於杜威的看法和是否相應於中國民主的未來，卻是不無疑義的。

本書雖然強調重視歷史的經驗，重視個別文化的因素，卻顯然並未考慮杜威所面對的是一個實施自由民主有年，並具基本法治架構與相應政治文化（無論是多麼的不完備或不理想）的美國社會，以及這一社會與今日中國在面對民主的議題上有著不可忽視的差異。從思想的歷史脈

¹⁵ 也就是說，在杜威的看法中，民主作為一種理想與值得追求的目標時，具有規範性意義，具有非政治性的倫理、宗教、和文化上意涵。但是，這是否即表示可以不談民主中的政治意義，或者是表示民主在政治層面的意義已是討論民主時不言可喻的前提，卻值得考慮。

絡看，杜威在討論民主之為生活方式時，針對的是當時以為美國已經實現民主無須改變和以為民主只涉及政治架構與制度的說法。他因此強調不該把民主議題拘泥在政治的層面考量，而應把民主視為生活方式，視為其中涉及的問題不只是投票權的有無和其他相關設計而已。不僅如此，杜威雖然以為美國既有的民主距離理想仍遠，對於美國現存政治制度與傳統更有所批評，但是同時也肯定美國革命以來的部分理想和努力。他之以「民主之為生活方式」、「民主即社群」等說法因應美國在既有秩序下的新問題，很可能是意圖在現有基礎上更進一步，而非以之全然取代民主在政治結構上的意義。例如，他的「大社群」（great community）理念就是針對工商社會中公眾政治參與的問題所提出，並且意在說明個人參與政治討論與政策過程的必要性。¹⁶

另外，從思想的內在理路說，杜威的看法同樣也為美國既有的體制保留了相當的空間。實用主義強調要回答真實而且現存的疑問、解決實在的問題、並以是否能夠解決問題作為判斷的依據。至於如何判斷問題是否已經獲得解決，如何在諸多不同的解決可能中選擇？杜威強調脈絡分析（contextual analysis）的重要性；亦即：經由具體脈絡分析界定問題和提出解決問題的假設。若是如此，要如何進行脈絡分析？筆者在另文論及杜威的科學方法觀時，曾就杜威的看法作下列綜合性說明：「當一個人藉由脈絡分析來界定問題與提出假設的時候，他不但可以、也必須依賴該脈絡中既定且目前不成問題的種種習性與知識；亦即，他係以問題所在的論域（discourse）裡，還沒有問題或不值得懷疑的成分為基礎」。¹⁷換言之，在看待實際問題時，社會中既有而不具疑義的各種成分，都可以引為助益。實用主義從這個方向看，確實具有相當注重歷史成果和文化本有預設的保守性意涵。¹⁸杜威在批判美國社會和文化中的

16 De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Athens: Swallow Press, 1991), 238-281.

17 拙著，〈胡適科學方法觀論析〉，《中國文哲研究集刊》，5期（1994年），16；更詳細的討論見Chen-te Yang, "Hu Shih, Pragmatism, and the Chinese Tradition,"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1993), 35-37。

18 在此必須指出的是，雖然如此，杜威並不像一般所謂的保守主義者那般強調歷史過程本身即顯示出其正面價值。他的主要關懷在於，今人如何以智慧運用過去的經驗，解決

種種現象時，當時不成問題的既有成就與預設因此可以被視為當然，「民主之為生活方式」一說也就很可能原已容納了民主之為政治結構的意涵。

尤其重要地，之所以必須注意民主之為政治結構這一議題，不僅在於它是否切合杜威的想法。更關鍵的是，其中所蘊涵如何面對「權力」和「權利」等種種問題，於中國而言是不容忽視的。一者，中國目前缺乏一般民主體制中解決這些問題的政治結構。二者，從歷史的經驗看，解決這些相關於「權力」和「權利」的政治性問題，正是中國今日所以要追求民主的重要理由。本書由於刻意略過民主之為政治結構的意義，所提出的儒家民主在面對這些問題上，也就顯得有所不足。

實用主義過去即曾受到對於權力的性質與運作方式缺乏深刻認識，和對於權力的重新分配缺乏有效的策略等批評。¹⁹儒家思想也有類似的情形。然而，本書在討論儒家民主時，不曾特別正視這些批評。書中既不重視民主的政治架構，也鮮少從解決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和挑戰既有權力運作的角度思索民主的功能；在如何防止權力濫用的議題上，更顯得難以提出具體有效的建議。由於書中特別討論了法治與禮治的不同和個人與群體的關係這兩項重要議題，下文即分別就此稍作說明，以為進一步討論的起點。本節首先說明的是法治與禮治的別異。

本書雖然承認法治有其意義，卻希望法律不致於成為維繫社會的最主要工具。兩位作者曾經提及：西方法治係為保障個人對抗任意恣行的權力（包含國家機器與多數暴力）而設，與此相呼應的政治設計並有政治自由的憲法保障（如正當程序和平等保護）、以公平選舉確保政權的和平轉移、和分權的制度等等（頁215、216）。但是，書中的重點不在說明中國是否能夠得益於類似的設計，而在指出中國不應一味地追求法治，而需重視既有的禮治傳統。根據書中的說法，西方注重法的傳統和隨之而來的種種設計，無法簡單地引進中國：中國歷來講求人治和禮

眼前的問題。

19 例見：Cornel West, "The Limits of Neopragmatism," in Michael Brint and William Weaver, eds., *Pragmatism in Law and Societ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121, 123-124; Robert B. Westbrook, *John Dewey and American Democrac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79.

治，視法律為不得已而求其次、並為靈活可變的措施。同時，中國近代以降頒佈與修訂的憲法，反映出的即是現實政策與行政的考量，是重視個人的社會關係高過於其個體性的傾向。

上述區別法治與禮治的說法，確實指出中西文化的若干不同與改造當代中國政治的難局。只是，書中雖然點明中國憲法上的傳統色彩，卻不曾分析何以這些失敗的經驗即足以指出制憲與法治的努力終難成事，也不曾具體探究憲法的成因和其他不直接見於憲法文字的相關因素。更重要地，本書一方面傾向於不鼓勵中國積極地發展法治，另一方面卻未能解釋將如何因應傳統禮治中的困難。書中在討論其他議題的時候，曾提及中國傳統言官因進諫而喪命，不過接著即強調諫言具有監督當權者的功能（頁154），而未檢討言官因此喪命的可能意涵和因應方式。作者另在談起孔子不得為官時，提示儒家思維中以為可以從非政治領域之修身齊家作起的立場，而不是因此探索政治活動中如何使有能者在位的問題，以及此一問題於民主政治的可能意涵。換言之，本書或是由於僅從法之為抽象性規範的立場看待法治，既未曾深入探討法治的性質與可能意涵，也未能具體說明法治與禮治之間如何能夠並行不悖而有效。因此而有的問題是，如果傳統禮治不能真正地保障個人，則今日強調個人參與政治的民主如何而能藉由禮治保障其中的個人？如果必須藉助於法治，則中國如何可能在缺乏文化基礎、並已有失敗經驗的情況下，引入法治？這些問題都不是書中討論的重點。

四

事實上，本書在討論民主議題上的另一特色，如同書中說明個人與群體之間關係時所見，即是對於個人關照的有限。例如：本書作者一方面強烈抨擊今日西方民主社會因為倡導個人主義帶來種種的弊端，另一方面且顯得在維護個人的利益上，淡化了杜威對於個人的強烈關懷。書中雖然援引杜威之重視個人如何於社群中學習和開展，重視豐富社群的目的在於豐富個人，卻並未如杜威般再三使用強調個人參與、成長和自

我實現的語詞。²⁰書中雖然指出杜威所說的過去鄉村的居民比今人更瞭解自己身旁的事務，卻並未突出如杜威在與利普曼（Walter Lippmann）的論辯中所展現對於個人的關注與信心——以為個人最清楚與自己直接相關的事務。²¹

不僅如此，書中說明個人對於社群能有的貢獻，多過解釋個人如何避免社群的箝制，並且顯得無法真正回應常見關於儒家要求個人為群體犧牲的批評。根據作者所說，這般質疑儒家是不恰當地從個體式個人主義提出的意見和問題；個體式個人主義以為個人與社會之間是部分與整體的關係，個人與權威之間是相互對抗的關係；但是，在儒家傳統中，個人與社會之間是相連繫（而不是部分與整體）的關係，個人與權威之間是以家庭為譬喻展開（而不是對抗）的關係。也就是說，儒家的個人生活在人際關係所構成的場域（field）中，自我的建構奠基在人際關係上，自我的實現和個體性也在社會活動中完成與展現。然而，兩位作者這般重新界定個人與群體的關係，是否即能如他們所期望般避免個人認同的危機、或者避免個人之異化於所在的社會？書中討論顯示，作者雖然顯得相當不願意突顯個人之為獨特的個體及其與所在社群之間的緊張關係，卻也無法全然迴避這一問題。他們明白承認儒家在以角色與關係定位個人的時候，仍需考慮如何彰顯個人特質的問題，也承認現代化了的儒家必須設法定出比較靈活的角色與關係（頁199）。他們更特別指出儒家傳統中對待女子與少數族群的作法有待改變。書中曾表示應給與女子更多的自由，也承認需要借助於法律，但堅持不能因此輕忽儒家

20 郝大維與安樂哲曾在討論教育目標時提及「成長」，並指出「成長」既是為個人自我也是為更大的社群（頁127），也曾一度引述杜威所說「自由對個人而言意即成長」（頁168）。但是，他們當時都不是以個人成長為討論的重點。

21 利普曼與杜威於一九二〇年代就公眾（the public）是否有能力處理現代工業社會中的問題，展開論辯。利普曼以為公眾無法勝任，杜威則試圖說明不然。杜威在為個人能力辯護時有一名言；亦即：即使鞋匠最懂得怎麼修鞋，真正穿鞋的人最知道鞋子是否扎腳和在那兒扎腳。相關討論參見拙著，〈「大社群」：杜威論工業社會中民主的必要及其可行性〉，收入江宜樺、陳秀容編，《政治社群》（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5），154、160~161。

傳統中道德勸說的角色和陰陽有別而互補的理念。在少數族群的部分，他們看不出儒家傳統中能有取代歷來以漢族為尊的典範，而以為目前只能在既有政策下儘量地公平相待（頁200~202）。書中不曾說明的是，這些在既有關係中受到不當待遇的人們，是否應該起來為自己的未來而奮鬥，還是有待他人的解放？人們又為什麼要關懷這些個人、女子、和少數族群並試圖改變他們歷來所居的地位？在這些關懷背後，是否有了儒家傳統中未見的人權概念？人權的基礎又何在？

的確，本書雖然旨在指出「植基於權利的自由主義」實不可取，卻不曾（也不能）全盤否定權利的概念。仔細分梳之後可以發現，作者其實只是反對權利（特別是人權）有其普世、絕對而客觀基礎的說法。他們力圖另把權利的根基放在社群上（頁109~116）。書中在這方面並一度引述羅遜，強調問題的重點不在論證權利的性質與內容，而在考慮是否採取特定行動（例如：平等待人）將比其他方式所得更有效果；強調在接觸異文化時，用打動人心的敘述訴諸於情感、而非理解力；強調將更多人納入所謂「我們」的範圍，進而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對談（頁237~239）。然而，這樣的建議是否只適用於本書作者與羅遜所從出的美國或近代西方社會，或者是否必須預設相當程度的共識？這些共識又將來自共同的生活經驗，或是可以來自其他哲學探究所試圖說明的基礎？

例如，評估「更有效果」與否的方式與標準，很可能因為不同的文化背景有不同的考量？²²「訴諸於感情」若非預設人們原有特定本質性的情感，即是訴諸後天環境所形塑出若干共同而可以被打動的情愫？至於把「我們」的範圍擴張，更可能涉及不同文化之間的階層關係。如果不預設不同文化中的個人有其共同或共通性，則須預設對話相關各造至少並不排除共同討論的可能意義與意願？針對不具有這些基本共識的對象，如羅遜所說之不經由邏輯推理證成具體理念（如權利者），而經

22 以梁漱溟所說為例：人以為飢餓問題只有吃的解決，偏偏印度人與此相反，飢餓竟不是他的問題，而吃是他的問題，飢餓是他的解決。見梁漱溟，〈答胡評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梁漱溟全集》（山東：人民出版社，1991），卷4，752~753。

由直接行動或敘述方式表達其可欲性的作法是否恰當？這樣的敘述是否很容易滑落為煽情的傳播方式？它們之被接受，是否因為能夠訴諸於人們心中非知性的情緒或欲望，或者只是因為敘述者具有強大的政治、經濟、乃至於文化優勢為後盾？²³凡此問題都有待更深入地考慮和說明。

即以人權論述在中國的情形為例，本書在中國不具有基本保障人權的民主結構和相應政治、社會文化的情況下，主張重視與運用傳統的資源，主張以社群式民主為則，建立相互溝通的社群。其中將如何使個人在不願意只是繼承或順服既有秩序，或進而提出批評與改革意見時，不致於因此承受鉅大政治、社會壓力，或甚而有喪生之虞？這是二十世紀許多中國知識分子所感受到實在而迫切的問題。他們經歷的種種切身之痛往往或即來自在現實生活中反抗傳統的禮教，來自在政治或其他經濟、社會、文化活動上缺乏法治的保障。在這個時候，如果人權論述能在保障個人上作出難能取代的貢獻，則中國將如何引進傳統資源中比較欠缺的人權論述？將如何在眾說紛紜的人權論述中作出抉擇？是否應當不計人權之具有普世、絕對而客觀基礎與否的知識性問題，而只需描繪出可能的光明未來作為指導實際行動之希望？除此之外，若是如同本書作者所說，人權來自個人所從出的社群，而無須經由天賦人權說、社會契約說、人性論或其他哲學思考證成的理論，則如何防止私心為用者以國家或其他社群之整體福祉為名，迫害個人？個人能有什麼依據防止所在社群另作剝奪權利的決定？如何能確保個人在社群有形與無形的壓力下，保有相互溝通的意願和管道，從而建立起真正溝通的社群？這些都是本書留下的問題。

結語

總體而言，本書雖然留下不少疑義，對於關注中國問題、實用主義、

23 最明顯地例證或即是，弱勢文化之願意被納入強勢文化所界說的「我們」之中，只因為因此將可以得到強勢文化以有形或無形的方式帶來眼前現實的利益。

以及融通實用主義與中國傳統的讀者，仍屬值得一讀的著作。書中所述從兩方面看確實深具意義。一是，它反映出兩位作者出於西方的自我反省，提醒大家對於部分既有的立場和信念—包含西方中心主義、中國文化內在一致性、和其他關於中西文化的刻板印象—必須有所省思與更正，敦促大家以開放的態度看待未來的各種可能，並著重不同文化的歷史特色和彼此間可有的相互交通和影響。其中對於所謂「植基於權利的自由主義」的批評立場，尤其值得注意。二是，這一儒家民主觀所揭示的重視歷史傳統、重視民主之為生活方式、和重視文明對話等具體主張，也都指出省思當前自由民主社會中所出現弊端和全球化所將帶出的種種問題時，值得正視的方向。書中透露的困境與留下的問題並顯示出在建立中國民主和考量實用主義於實際的應用時，必須特別留意的若干關鍵所在。更進一步地掌握與考慮這些問題的性質與地位，將能有助於我們更清楚看出（乃至於面對）在中國建立民主的方向和難局。

（責任編輯：葉泉宏 校對：黎世輝）

David Hall and Roger Ames,
The Democracy of the Dead:
Dewey, Confucius, and the Hope for Democracy
in China

Chicago: Open Court, 1999. xii+267 pp.

Yang, Chen-te*

Abstract

Two American scholars, David Hall and Roger Ames, published in 1999 *The Democracy of the Dead*, in which they propose, at the level of idea-formation and in a pragmatist and pluralist manner, a vision of Confucian democracy. Hall and Ames indicate in the book that the rights-based liberalism of the modern West is irrelevant to the China problem; the Chinese could, and probably should, instead turn to John Dewey's pragmatism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communitarian democracy in consonance with the Chinese Confucian tradition. Hall and Ames' discussion has incorporated a number of important topics recently noted by both Chinese and Western intellectuals. More importantly, the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that one finds in Hall and Ames' construct of Confucian democracy help illuminate crucial issues in establishing Chinese democracy, in applying pragmatism to practice, and in evaluating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This essay aims to explicate the character of Hall and Ames' Confucian democracy in terms of their approach to articulating and construing the idea and some of the problems left unattended in their discussion. To be more specific, I intend to not only make clear that Hall and Ames, in explaining the value and nature of Confucian democracy, have adopted the strategy of narrative rather than dialectic analysis but also to suggest that their approach might come from Richard Rorty more than Dewey. In addition, I explain how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Hall and Ames in this book overlook the differences in historical contexts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the role of democracy as a political institution, and the protection essential for the individual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life. In the light of such a discussion, Hall and Ames' Confucian democracy appears less than adequate in facing the power struggle and interest conflicts prevalent in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ality.

Keywords: Confucianism, Confucian democracy, John Dewey, Richard Rorty, Pragmatism, Communitarian democracy, human rights.